

## 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变更。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和日期

2023 年 8 月 1 日，财政部发布《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23]11 号），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公司采用未来适用法执行该规定，该规定施行前已经费用化计入损益的数据资源相关支出不再调整。

2023 年 10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规定“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的会计处理”的相关内容，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会计准则。

2024 年 12 月 6 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规定对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应当按确定的金额计入“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会计准则。

##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